

# 輔仁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11.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1.09 108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導引學生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校教師輔導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：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 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：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第五條：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：本校教師皆有輔導學生之義務，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：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：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務處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。
- 第九條：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前項輔導無效時，得移請學務處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。
- 第十條：教師輔導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輔導之理由。
- 第十一條：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二條：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三條：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